

项目编号：AKZZT-ZFCG-2026-030

安康市汉滨区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编制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汉滨区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ZZT-ZFCG-2026-030

项目名称：安康市汉滨区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编制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汉滨区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编制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安康市汉滨区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编制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汉滨区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编制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汉滨区2026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编制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8)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进行登记。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地址：兴安中路 64 号

联系方式：0915-3219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93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5-3293303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服务方案

六、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七、业绩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应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磋商报价不得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9.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

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及电子版 U 盘（投标文件的 PDF 版）1 份随正本封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均应加盖骑缝章（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标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标袋密封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6.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6.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6.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

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

	向中小企业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最终报价	15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服务期、技术要求、付款、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不得分。

3	总体服务方案	20 分	①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的理解；②对项目现状问题的梳理；③规划设计策略；④设计工作内容及目标；⑤总体设计思路及方案；⑥专项设计；⑦应急预案机制和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⑧安全管理及保密措施；⑨实施中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⑩总体服务方案。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1.5 分。
4	团队人员	35 分	①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5 分，大专学历得 3 分。 具有类似业绩（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若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应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网站中标公示截图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不提供者不得分。 ②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每有一人具备高级职称得 3 分，每增加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或聘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投标单位综合实力：对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每有一名注册建筑师或近五年内每获得一项工程设计奖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5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控制及具体工作内容；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③设计工期保障措施；④服务质量保证体系；⑤质量保障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1.5 分。
6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后续服务计划；②后续工作配合；③后续服务人员安排；④服务响应时间；⑤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等。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1.5 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7.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1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0.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中标服务费

2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按3000收取。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4.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地址：兴安中路64号

联系方式：0915-321933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0915-3293303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对安康市汉滨区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编制技术服务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编制，围绕农村污水治理提供设计服务，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保障工程建设质量与后期运营效果，满足设计规范和业主单位要求。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后续服务：从工程施工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结束。

服务质量：合格，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满足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配套等全部后续服务，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地方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开展全部工作，确保成果合法合规、科学精准、贴合项目实际施工及使用需求。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资料须满足项目立项、报批、施工、验收、备案等全流程使用要求，保证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若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项目审批受阻、施工返工、验收不合格等情况，投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无偿整改、重设计，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及损失。

3. 本项目所有工作须遵循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最新标准规范，涵盖设计、工程施工配套服务等相关全部规范标准，标准规范更新的，自动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后期配套服务要求

①施工配合服务：项目施工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驻场或按需到场提供技术配合服务，及时解答施工技术疑问，指导现场施工工艺落实，核对现场施工与设计一致性，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相关技术问题，保障施工顺利推进。②设计变更服务：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的现场变更需求、政策调整、规范更新、现场条件变化等情况，无偿提供设计变更、图纸修改、方案优化服务，及时出具正式变更图纸、变更说明及相关资料，确保变更内容合规、精准、可落地，配合完成变更报批、备案流程。③验收及归档服务：全程配合项目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等各类验收工作，提供所需设计资料，协助整理验收台账、答疑技术问题，配合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备案等全部收尾工作。④质保期服务：项

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预留质保服务期，期间针对设计成果存在的质量问题，提供无偿整改、技术咨询、售后答疑服务，全程配合项目后续审计、核查、复盘等相关工作。

四、成果交付要求：

①交付内容：投标供应商须完整交付项目初步设计、全套施工图纸、变更资料等全部相关成果文件。②交付标准：所有纸质成果文件装订规范、字迹清晰、图纸完整、签章齐全，符合工程资料归档标准。③交付份数：按采购人及主管部门报审、备案、施工、归档需求足额交付，纸质版不少于 6 份，电子版 1 份全套刻录光盘或网盘交付，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交付份数，投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④交付时限：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交付，阶段性成果及时报审，最终成果按期验收交付。

五、验收：

①验收依据：本项目验收以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为依据。②验收组织：设计成果提交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及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进行成果审查与验收。③验收内容：重点核查设计成果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要求，是否符合农村污水治理相关技术规范，是否具备可施工性、合规性与完整性。④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相关专家及相关主管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服务成果时，不被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如因供应商原因引发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若因此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七、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前述资料及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保密要求：

①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及相关文件，均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本项目设计服务用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或使用。②供应商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作业成果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外传或泄露。

九、合同实施：

①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组成人员（与投标响应文件人员简历表一致）与采购人对接，完成设计工作的部署与安排。②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

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义务，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及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 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②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量保证：

七、知识产权：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市汉滨区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设计编制技术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 七、业绩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总报价为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服务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元） 同时用汉字大写及数字表示	
设计周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说明：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根据项目自行编制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8)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单位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供应商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填写表格，不得遗漏。在“偏离情况”项中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若有偏离，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依照采购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服务方案并编制相应目录，包括但不限于评分中的内容。（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一)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序号	姓名	级别	年龄	职称/证书	本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						
.....						
.....						
.....						
.....						

注：

1. 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0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